

外语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要求

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结合《浙江大学人文学部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人文学部发【2021】1号），为保证外语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和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要求。

一、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要求

（一）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与申请硕士学位相关的创新性研究成果，包括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在相关领域学术会议上宣读或展示学术论文。

（二）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与申请学位相关的创新成果，方能申请获得学位。相关创新成果可以以学术论文、专著等多种形式呈现。博士研究生达到以下条款中的其中一项即视为已取得与学位申请相关的创新成果。

（1）学位论文评阅结果达到“4A（优秀）1B（良好）”及以上等级。

（2）在权威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

（3）在核心期刊或与其同级别期刊（EI、ESCI、CPCI）上发表2篇学术论文。

（4）在核心期刊或与其同级别期刊（EI、ESCI、CPCI）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出版学术专著1部（5万字以上）。

二、申请学位及创新成果的其他相关规定

1. 上述创新成果内容均须与学位论文或本学科相关。

2. 上述创新成果中，符合相应刊物级别且正文2000词以上外文或3000字以上中文的学术性书评可以纳入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

3. 国外期刊收录的论文或书评须有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的收录证明（校图书馆网上申请，校图书馆盖章）。

4. 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均须已发表，不包含录用。所有成果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

5. 《浙江大学人文学部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中除第二章创新成果标准以外，其他申请学位的有关条款仍适用于我院研究生。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未尽事宜由外语学院研究生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

2021年12月21日